附件1

“以函代证”制度承诺书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单位申报建设的XXX项目，自愿按照“以函代证”制度申报办理该项目报批报建手续，并已了解知悉“以函代证”制度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位于XXX，用地面积XX平方米，土地证号：XX，根据《琼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试行“以函代证”制度实施方案（审改第三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市资规局出具的《“以函代证”制度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意见函》，现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次申报的XXX项目设计方案符合市资规局出具的《“以函代证”制度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意见函》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2. 承诺后续严格按照批复的《“以函代证”制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及施工图开发建设。

三、承诺主动接受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落实好安全施工主体责任。

四、承诺待市资规局完成该项目用地控规（指标修改）入库工作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核发正式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未办理正式相关许可证之前，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五、承诺如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不诚信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XXX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